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广朝人常办〔2023〕14号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意见征求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立法合作共建单位、立法联系单位、立法意见征集处，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区级有关部门：

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朝天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征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征求 工作方案

为做好《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征求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征求意见内容

关于《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草案文本另行印发）。

二、征求意见对象

1. 曾家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 区人大财经委、社会委，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城环资工委；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明月峡景区服务中心、区水磨沟旅游景区服务中心；
4. 朝天镇、曾家镇、李家镇、两河口镇、水磨沟镇人大主席团；
5. 部分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旅游从业人员。

三、征求意见时间及方法步骤

（一）前期准备（6月9日—13日）。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学习。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制定意见征

求工作方案，连同法规草案文本印发拟征求意见对象研究。

（二）征求意见（6月14日—20日）。联系点办公室组织人员到相关部门和乡镇、景区、涉旅企业实地调研，召集座谈会进行交流，通过网络、媒体在线征集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

（三）情况汇总（6月21日—25日）。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将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起草法规草案修改意见送审稿，征求立法咨询专家意见。

（四）审定报送（6月26日—28日）。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法规草案修改意见，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本次征求意见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办公室负责意见征求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保障工作。法工委负责起草意见征求工作方案、调研座谈、情况汇总、意见起草和报送工作。各立法合作共建单位、立法联系单位、立法意见征集处负责收集和反馈本单位、本行业、本辖区内的意见建议。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指导本辖区内的立法意见征集处工作。其他有关单位要搞好支持配合，积极反馈意见建议。

（二）明确调研纪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轻车简从，厉行节约。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走过场、不深入，力求听到来自基层群众的真实声音，让地方立法工作更好地反映社情民意。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